

乡(镇)中小学,经费包干到乡(镇),纳入各乡(镇)财政预算包干,由乡(镇)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1989年底止,全县教育系统财会人员共110人,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毕业1人,专科毕业5人,中专、高中毕业67人,高中肄业、初中毕业及以下37人,评定专业职称会计师2人,助理会计师10人,会计员20人,其他职称68人,未评10人。

#### 第四节 校 舍

解放前,全县中小学校舍,除春晖中学及敬修、祈山、彬兴、中山、谢桥等少数学校外,多借用寺庙或民房,因陋就简。民国17年(1928年),全县177所小学中特建校舍16所,仅占总数的9%,其余为宗祠、民房、庵庙等。21年,全县240所小学,校舍特建19所,借用公所3处,借用民房37处,旧书院1处,旧义塾4处,专祠5处,宗祠108处,祖堂8处,尼庵26处,神庙25处,僧寺4处,道观1处,旧同善社4处,文昌阁1处。

民国36年(1947年),县政府督学报告称:全县各级学校校舍皆借用祠庙,急需改进者有20校,商拨庵庙余屋迁搬偶象以扩校舍者有5校。新中国成立初,大部分学校校舍仍借用祠堂、庙宇和民房。随着事业的发展,学生的增加,原有校舍不敷应用。1951年,县立第一小学由国家拨款扩建平房教室一幢,计142.66平方米。1953年,省财政厅、教育厅拨给春晖、崧厦2所私立中学校舍维修补助费976.5万元(旧币),拨给县立初级中学校舍维修费328.6万元。1954年,县文教科确定百官镇中心小学为县重点小学,拨款新建校舍1542平方米。1956至1959年,全县由国家拨款,师生参加义务劳动,新建和扩建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校舍总计13780平方米。

1960年，全县6所中学扩建、新建校舍，总面积6328平方米，总投资17.5万元。12个公社中心小学、20个大队小学及百官镇、东关镇两所幼儿园，共新建教室77个，总面积6184平方米，经费由县的学杂费收入积余项下拨出9.4万元，以每个教室山区1000元、平原(沿海)1250元，补助给公社，建筑材料除少数沿海地区由县给予少量补给外，依靠各地自筹解决。

1961年贯彻“调整”方针，学校合并班级，缩小规模，有的停办。全县有18所学校64间房屋被社队占用。翌年1月，县委批转文教局党支部报告要求公社、生产队不得随便动用校舍和教学设备。

1962年9月，14号台风过境，暴雨成灾，全县中小学倒塌房屋31间，大礼堂1个，房屋严重损坏303间，一般损坏481间，倒墙96间，倒围墙4500米。灾后，省教育厅、财政厅拨给校舍修缮费款2.5万元。1963年4月又追加4.3万元。

1964年，县财政局在地方附加经费中分配小学校舍修理费1万元。同年，省教育厅拨给沥海中学经费3.3万元、木材42立方米、水泥30吨，建成实验室和办公楼625平方米。

1965年，全县8所区、社小及完小需翻修、新建教室，县计委批准拨款50135元及木材、水泥、钢材等。

1966至1989年，省教育厅逐年下拨基本建设专款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数 额	年 份	数 额	年 份	数 额	年 份	数 额
1966	5.1	1972	4	1978	8	1984	10.5
1967	5	1973	4	1979	8	1985	12
1968	4.5	1974	8	1980	8.5	1986	10
1969	/	1975	9.6	1981	5	1987	/
1970	/	1976	10	1982	10.2	1988	5
1971	4	1977	7.3	1983	11	1989	/

1967年，县文教局根据全县农村中小学实际情况确定“面向农村、面向山区、重点安排小学，小型分散，有利于贫下中农子女入学”的原则，安排基本建设。这年，全县7个地区农村小学，新建教室51个，使用经费73208元。丰惠中学还建造生产基地用房80平方米，经费1800元。1968年11月，省下达教育系统基本建设投资4.5万元。分配下管、章镇、东关3个地区9个公社建造教室30个。1971年4月，县革委会为贯彻执行省革委会关于归还和赔偿各地占用的学校校舍、校具的通知，专门成立办公室，组织人员作了调查、处理。到1978年底止，收回被15个单位占用的校舍7630平方米。1972年，全县由国家投资修建了69所中小学校舍，面积14200平方米。1973年，全县校舍修建经费12.93万元。1977年，县文教局批准鲁迅中学建造教工宿舍278平方米，县投资1万元，井岗山中学改建会堂690平方米，经费2万元。

1979年初，全县统计校舍危房26671平方米，其中小学19708平方米、中学6963平方米。9月，受9号、10号台风和洪涝影响，全县有54间教室被冲倒，21个教室20余间用房变成危房。汤浦寺岙、上浦沿浦和浦下、华镇二甲等校向生产队借仓库开学。不少学校的厕所倒塌，桁条、椽子折断，门窗严重破损，课桌凳损坏600余套。10月，省财政局、教育局补助上虞中小学校舍修理费151万元。

1981年，县文教局对全县中小学校舍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经实地鉴定，一、二类危房面积有53704平方米，三类危房面积有8585平方米。

## 1978 年至 1981 年 校 舍 修 理 情 况

项 目	校舍修理费(万元)					修理费用途(万元)				修建效果(平方米)			
	实际 支出 合计	教育 事业 费开 支	勤工 俭学 收益 开支	杂费 收入 开支	社队 集资	新 扩 建	拆 建	大 修 理	维 修 和 其 他	新增 面积	拆建 面积	大 修 理	维 修
1978年合计	60.3	44.7	24	4.5	8.7	42.2	10.1	2.3	5.7	9453	3312	1580	
(1)中 学	49.4	38.7	24	4	4.3	35.3	7.8	1.8	4.5	7366	1997	940	
(2)小 学	10.9	6		0.5	4.4	6.9	2.3	0.5	1.2	2087	1315	640	
1979年合计	85.2	68.4	7.9	3.7	5.2	62.6	8.2	3.6	10.8	14611	2658	2330	
(1)中 学	53.1	41.3	7.1	3	1.7	38.6	4	1.4	9.1	9653	1112	1481	
(2)小 学	23.4	18.4	0.8	0.7	3.5	15.3	4.2	2.2	1.7	3373	1546	849	
(3)其 他	8.7	8.7				8.7				1585			
1980年合计	78	51.2	3.6	4.6	18.6	46.4	19.9	4.4	7.3	9991	4536	4910	
(1)中 学	56.2	37.5	3.1	3.9	11.7	37	12.3	2.3	4.6	7322	2308	2703	
(2)小 学	21.8	13.7	0.5	0.7	6.9	9.4	7.6	2.1	2.7	2669	2228	2207	
1981年合计	77.2	43.4	8.5		25.3	7.5	51.8	8.4	9.5	9495	7184	4719	20274
(1)中 学	41.8	28.2	5.5		8.1	2.6	32.1	3.8	3.3	5640	3290	2682	4555
县属中学	21.4	17.7	3.7			1	16.8	3.1	0.5	3183	1373	2206	735
公社中学	20.4	10.5	1.8		8.1	1.6	15.3	0.7	2.8	2457	1917	476	3820
(2)小 学	35.4	15.2	3		17.2	4.9	19.7	4.6	6.2	3855	3894	2037	15719
城镇小学	3.1	2.8	0.3				3.1			360	210		
区、社中心	9.5	5.3	2.4		1.8	1.6	6.2	0.5	1.2	1443	960	524	2660
社以下小学	22.8	7.1	0.3		15.4	3.3	10.4	4.1	5	2052	2724	1513	13059

1982年至1985年，4年中全县用于基建、翻建、维修经费达592万元，其中国家(包括地方财政)拨款350万元、乡村集资197万元，勤工俭学和学校预算外资金45万元。新建校舍面积48551平方米，翻建和大型维修面积3734平方米。

1985年10月，全县急需修缮拆建的危房校舍有27228平方米，其中完中、乡(镇)中学7297平方米、小学19931平方米(内祠堂、庙宇、庵堂校舍13947平方米)。11月，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抓紧做好中、小学危房校舍维修工作的通知》。当年，县下达基建项目75个，拆建面积达43200平方米，投资478万元，其中乡(镇)、村自筹达317万元，基建面积31000平方米，新建8个乡中、乡小的教学楼，消除近1万平方米的危房。年底，县教委颁发《上虞县中、小学校舍管理办法(意见稿)》。

1987年，全县基建项目面积26070平方米，投资343.8万元，其中乡(镇)村、自筹占总投资额的61%。8月对全县中小学校舍进行了一次质量大检查，校舍危房面积从1986年的23000平方米减少到15000平方米，其中一级危房2180平方米作了封闭处理，其余危房落实了维修措施。东关、海滨两区学校基本消灭一级危房，全县连同前两年在内，乡中、乡小新建的教学楼共73幢。10月，出席上海经济区校舍建设研讨会的代表专门来县参观了新建校舍。

1988年，全县新建校舍1万平方米，拆翻建1.34万平方米，总投资531.5万元。全县57个乡(镇)有45个乡(镇)的学校校舍基本无危房。

1989年，全县共新建、拆建校舍27652平方米，总投资达575.3万元，娥江赵家小学教学楼获省中小学教学楼设计三等奖，上虞中学教学楼获省优秀设计表扬奖。到8月底，全县已基本消除原有危房，尚存破旧校舍5万平方米左右。

1981—1989年全县校舍及生均占有面积增加情况

年份	全县学生数 (人)	全县校舍面积 (万平方米)	生均占有面 积(平方米)	年份	全县学生数 (人)	全县校舍面积 (万平方米)	生均占有面 积(平方米)
1981	113743	31.19	2.74	1986	95862	38.43	4.01
1982	106881	36.18	3.39	1987	92230	40.47	4.39
1983	99421	37.74	3.80	1988	89837	42.27	4.71
1984	98818	33.04	3.34	1989	88237	43.30	4.91
1985	97573	36.02	3.69				

## 第五节 教学设备

清末和民国时期，县内仅少数学校有较齐全的教学设备。县立中山小学有实验教具，劳作工具、风琴和钢琴。私立小学依靠外地校董捐助有成套挂图教具。民国10年(1921年)，春晖中学在建校时，计划建造特别教室(理化、博物、数学、地理、历史、手工、音乐等)，学生实验室，器械标本室，图书室，并在第一年预算中即列入银元4300元作购置器材、图书、室外器械和数学、史地、图画、手工等教具。民国25年9月，县文教科通知全县小学订用由中华书局出版、汪威之设计的五套自然教学仪器，几个规模较大的小学始有成套仪器。乡、村一般学校教学设备简陋，课桌凳破旧、短缺，个别学校还须学生自带桌凳，教师办公仅一桌一椅，师生共堂。

1949年以后，县人民政府为改善各级学校教学设备，逐年拨款添置。1950年7月，绍兴地区专署补助私立春晖中学图书添置费大米3石。1951年12月，绍兴地区专署拨发上虞小学附设初中班设备购置费大米4000斤。五十年代，整套或价值较高的各项教学仪器，体、音、美设备均由省教育厅调拨下发，小型设备各学校在学生缴纳的学杂费中添置。